

中國文化大學 環境設計學院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必修科目表

103年入學

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
	歷史	2		2							四選一課程
	電腦資訊	4	2	2		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6									不含歷史
	社會科學領域	2	4	4	2	2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不含電腦資訊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0	0	0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	0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28學分									
院必	(F013)環境設計概論	2	2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E514)市政學概論	2		2							105-2更名:J272都市管理概論
	(H685)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論	4	2	2							101-更名:6230都市計畫概論 102、103-更名:H685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論 104起-更名: 104-1:6230都市計畫概論 104-2:I901區域計畫概論
	(7249)電腦輔助設計	2	2								更改學分 103-改為學期課(2學分)
	(H306)環境規劃與設計(一)	6	3	3							
	(5310)都市經濟學	4			2	2					
	(H297)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	4			2	2					104-更名:I902土地使用計畫 I903公共設施計畫
	(7703)都市環境統計學	4			2	2					105-停開-往後「4009統計學」均可承認替代。
	(H296)地方與都市治理	4			2	2					105-改為選修
	(8787)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	4			2	2					
	(H307)環境規劃與設計(二)	6			3	3					
	(3016)行政學	4					2	2			
	(1379)專題研究	2					2				更改年級
	(H298)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	2					2				
	(H308)環境規劃與設計(三)	6					3	3			
	(0415)都市設計	4					2	2			選修改必修
(H299)都市及區域政策	4							2	2	107起改為選修	
(H309)環境規劃與設計(四)	6							3	3	107起改為選修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70學分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98	20	20	15	15	11	7	5	5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32學分									
其他修業規定：											
服務學習	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始得畢業。 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									
英文檢定	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217/GE103.pdf									
環境規劃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	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1至3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環境規劃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									